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贤榕女士的辞职报告。卢贤榕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卢贤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卢贤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贤榕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卢贤榕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贤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卢贤榕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卢贤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2020年1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4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135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教育”)部分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新材料	中国银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15**********77	56,892,289.06	56,897,988.55	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明确
	中国银行包头市土默特石拐支行	15**********83	3,008.63	3,008.63	基本户	
邦宝教育	江西省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3	40,578,475.45	40,578,475.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7,473,783.14	97,479,472.63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自查得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案件情况尚不明确。

三、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12,443.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12,429.20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2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孟津煤矿”)因发生一起事故而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2025-025号)。

202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能源集团义煤公司孟津煤矿复工复产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5〕206号),原则同意孟津煤矿复工复产,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目前,孟津煤矿已复工复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孟津煤矿核定产能为120万吨/年,占公司总核定产能的7.84%。2024年度孟津煤矿商品煤产量123.05万吨,营业收入5.81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12.71%和营业收入的11.78%。2025年第一季度孟津煤矿商品煤产量23.84万吨,营业收入1.06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商品煤产量的8.82%和营业收入的9.81%。

孟津煤矿因本次事故共停产38天,影响煤炭产量较计划减少约13万吨,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现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鑫铂光伏具体情况

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NAP3Q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生产及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的期限:2025年6月6日至2030年5月31日。

3、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存在协议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和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壳牌”)签订了《聚醚多元醇产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2-28
注册资本	2,767,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
经营范围	建设和运营联合工厂和合营公司基础设施工程;生产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食品添加剂、催化剂、石油产品及附属产品;生产、销售、采购和仓储公用工程产品(包括热力、工业气体、空气产品、除盐水、凝结水及其它公用工程产品);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和工艺技术开发;在国内外市场营销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应用技术及其它支持服务;从国外市场进口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原料、乙烯裂解原料、石油产品及附属产品,并在国内市场销售以上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购买、储存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附属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危险废物处置;开发、建造并经营管廊、管道、仓储设备、货运港口;石化设备维保服务;实验室检测服务;向任何其他方提供公用设备、设施、支持和协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壳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海壳牌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中海壳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签订一方: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一方: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1、框架协议有效期:2025年6月6日至2030年5月31日,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双方在每年5月31日前就定制生产的“产品”数量、辅料成本、生产成本等事项进行回顾,并就后续合作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如双方未能在前述日期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

2、合作内容:中海壳牌向红墙化学销售环氧丙烷以供红墙化学生产中海壳牌定制的“产品”,红墙化学应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生产中海壳牌”定制的“产品”并销售给中海壳牌。

四、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加深双方合作,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期来看,将可能有利于公司精细化工发展,对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存在协议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

2、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七、备查文件

红墙化学与中海壳牌签订的《聚醚多元醇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3人,代表股份165,692,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6,883,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9人,代表股份8,80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1人,代表股份17,562,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754,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9人,代表股份8,80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785,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0%;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弃权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56,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97%;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9%;弃权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83,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8%;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5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83%;反对8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9%;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8%。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8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5%;反对7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1%;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5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63%;反对7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7%;弃权1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云梦、肖俊健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信通电子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信通电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信通电子于2025年6月24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7	15385.54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7	15385.54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0	12643.40
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	11099.92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37	15385.54
招商瑞庆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丰盈积配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7	15385.5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66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即在2025年6月25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0:00起至2025年7月2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7月2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